

### 三、培訓情形及參賽結果

(一)培訓情形：本院體育委員會為支援選手取得奧運參賽資格，爭取最佳參賽成績，即以全方位提供選手培訓資源，各培訓階段期間，遴聘專家學者組織培訓輔導及培訓運科小組，依各運動種類屬性，加強對選手訓練計畫、健康管理、醫務監督、生化檢驗、運動傷害防護及運動禁藥檢測等管控機制，協助教練隨時掌握選手身體狀況，擬訂合宜訓練計畫；另運用心智科學知識，協助選手心理調適及精神激勵；針對培訓選手營養補給，遴聘專業營養師調配客制化營養飲食，全面加強營養評估及補給工作，以促進培訓選手的訓練效能，提升競技運動成績。

(二)參賽結果：

1. 本屆倫敦奧運我國代表團總計獲得 1 銀 1 銅 2 面獎牌，於 204 個國家及地區排 63 名。
2. 除我國傳統優勢運動種類跆拳道及舉重獲得獎牌外，其他運動種類亦有突破以往的成績表現，列舉如下：
  - (1)羽球：取得滿額 8 名參賽資格，其中女單、女雙、男雙均挺進前 8 強，改寫我國羽球參加奧運以來的最佳紀錄。
  - (2)桌球：男子單打莊智淵獲第 4 名，是我國參加奧運桌球競賽本土球員的最佳成績。
  - (3)網球：女雙挺進 8 強，獲得歷屆奧運參賽最佳名次。
  - (4)田徑：男子鉛球張銘煌進入決賽，是我國自楊傳廣及紀政之後，44 年來首度晉級田徑項目決賽，也是本屆奧運進入男子鉛球決賽唯一的亞洲選手。女子鉛球林佳瑩則以預賽成績 17 公尺 43 破全國紀錄。
  - (5)舉重：首次參加男子重量級（105kg 以上）競賽項目，陳士杰以總和 416kg 破全國紀錄。

四、本屆奧運雖於 204 個參賽國家及地區獲得 63 名，也較 2008 年北京奧運排名 80 名為佳，部份運動種類創下歷史佳績外，舉重與桌球由本土培育之人才亦見崛起，是我國自 1960 年羅馬奧運以來第 3 好成绩，代表隊教練與選手不畏辛苦長期投入培訓，為的就是能在奧運會獲得最佳成績，本院體育委員會肯定所有教練與選手在倫敦奧運的表現，並以教練及選手的努力、付出及表現感到光榮及驕傲。

五、對於本屆倫敦奧運的成績，其榮耀應歸功於選手及教練，本院體育委員會除檢討培訓與參賽之相關問題外，責無旁貸賡續精進推動，以提供教練及選手一個完善的競技環境，提升競技成績為國爭光。

(五十四)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高爾夫球賽已列 2016 奧運正式項目，政府應規劃出高爾夫球奪冠計畫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66)

林委員對於高爾夫已列 2016 奧運正式項目，政府應規劃出高爾夫奪冠計畫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體育委員會答復如下：

一、對於高爾夫選手培養，除每年核定數百萬元經費補助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辦理年度工作計畫，補助範圍包括選手之培訓、參賽，舉辦國際性及全國性比賽，參與國際會議，舉辦教練、裁判講習等。

二、100 年起本院體育委員會為健全我國運動選手培育體制，使能更符合競技運動選手培育相關政策發展方向、厚植我國競技運動選手來源，遂針對 99 年度發布實施「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加以重新檢視修正，修正重點包含培育資格、審查作業流程、經費支用項目和基準、核銷時限、服補充兵役或體育替代役之選手培訓及選手培訓等相關規定，全案修正條文業於 100 年 8 月 19 日發布修正。目前的規劃方向以「專案」方式，為有機會成為國家隊主力的潛力軍「量身打造」培育計畫，擴增重點發展運動種類，以厚植選手來源。以下針對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略敘明如后：

(一)優秀選手：

1. 職業選手為爭取積分取得奧亞運參賽資格，或爭取於奧亞運賽程安排有利位置。
2. 業餘選手於轉入職業後，其前 3 年為爭取世界排名；本要點發布施行前已轉入職業賽事者，自發布施行日起算。

(二)潛力選手：

1. 最近 4 年參加國際競技運動賽事獲得 3 等 3 級國光體育獎章以上。
2. 參與國內外之正式錦標賽、奧運資格賽或綜合性運動賽會且具特殊比賽成績。
3. 經專家學者評估認定，於各該專項競技運動具發展潛力。

(三)培育方式如下：

1. 視發展需要擇定運動種類，由全國性奧亞運各該單項運動協會（以下簡稱單項協會）組成選訓小組，就符合前點規定培育資格之選手，依運動特性施予專案培訓及輔導。
2. 各該單項協會擬定前開選手長期培育計畫，經各該單項協會選訓小組初審，提送本院體育委員會核定後，依計畫專案分年滾動執行。
3. 各該單項協會就前開選手建立人才資料庫及長期追蹤輔導機制，結合相關運動生理、心理、醫學及運動傷害復健等，以醫學檢查、運動生理及運動成績等數據相互配合。

(四)101 年度高爾夫潛力選手培育方式如下：

1. 潛力選手共計男女共 16 名，輔助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潛力選手培訓計畫計新台幣 945 萬 5,264 元。
2. 訓練計畫總目標：本計畫以奪取各階段所訂重要賽會個人及團體獎牌（盃）為最終目標與宗旨。
  - (1)計畫目標：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區分近程、中程及遠程等三階段目標（本培訓計畫與各階段訓練期程，採滾動式方式調整辦理之）。
  - (2)階段目標：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依據 100 年度男、女組全國總排名，分別甄選公開

組 2 名、A 組 3 名及 B 組 3 名，合計男、女選手各 8 名；共計 16 名，實施潛力選手培訓。

(3)本計畫採上、下半年度（6 月及 12 月）由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青少年委員會暨選訓小組，針對年度選手培訓成效，召開輔訓檢討會，並依檢討結果辦理進、退場機制；期間如個人因素離退或轉入職業選手者（以優秀選手機制辦理），必要時選訓小組得依選手離退，召開臨時會議辦理人員遴選及遞補事宜。

(4)階段培訓及訓練地點：

甲、近程階段：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止，平日集訓利用每週六、日及寒、暑假實施；另配合年度各級重要賽會，實施賽前總集訓，並採集中訓練方式實施。

乙、中程階段：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平日集訓利用每週六、日及寒、暑假實施；另配合年度各級重要賽會，實施賽前總集訓，並採集中訓練方式實施。

丙、遠程階段：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平日集訓利用每週六、日及寒、暑假實施；另配合年度各級重要賽會，實施賽前總集訓，並採集中訓練方式實施。

丁、培訓地點：揚昇高爾夫培訓站。

三、另 101 年度輔助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辦理全國性運動競賽、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賽前集訓含移地訓練……等。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國外輸入及國內生產製造之農產品、食品等應具備 T-2 鐮刀黴菌毒素之相關檢驗規範、標準及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37）

吳委員就國外輸入及國內生產製造之農產品、食品等應具備 T-2 鐮刀黴菌毒素之相關檢驗規範、標準及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T-2 鐮刀黴菌毒素（以下簡稱 T-2 毒素）為黴菌毒素之一種，穀物從種植到製造飼料之過程或多或少會受環境中黴菌污染而產生黴菌毒素，惟於一定含量範圍內，即無食用或接觸方面之安全疑慮，此與以 T-2 毒素做為生化武器之特殊用途差異極大。另 T-2 毒素中毒與其他疾病或化學藥物中毒之症狀重疊者亦有之，因此，須於血液中檢測出含有 T-2 毒素方能確認為該毒素中毒，且須進行飲食及環境調查方能進一步找出毒素來源，作為比對之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曾接獲動保人士聲稱自身因長期接觸寵物食品而有 T-2 毒素中毒現象，然就該人士出具之檢驗報告並無檢測出 T-2 毒素，僅有問診紀錄描述「病人堅持自身 T-2 中毒（Patient insists on R/O T2 intoxication）」。

二、關於 T-2 毒素之國際規範，聯合國食品添加物專家聯合委員會（JECFA）於 2001 年針對食品